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窗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窗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4 年及 2015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 3) 因應有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的工程費用，2016-17 年署方有何措施應付？有關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 1) 2014 及 2015 年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 附件。
- 2) 在 2014 及 2015 年，儘管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本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逾 13 000 封警告信及逾 8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屋宇署已於 2015 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 2016-17 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
- 3)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本署尤其會使用小冊子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樓宇業主了解作為消費者的權益，並應審慎選擇窗戶檢驗服務提供者。本署亦會編製有用和有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協助樓宇業主作出明智選擇。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執行，並由新聞小組

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014 及 2015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地區	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數目			
	2014		2015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9 819	3 192	7 943	8 752
東區	11 467	4 926	18 027	17 323
南區	3 166	4 484	5 138	3 538
灣仔	7 522	3 236	7 556	8 989
九龍城	8 628	3 175	8 363	9 595
觀塘	5 633	4 346	7 353	5 443
深水埗	6 322	1 829	7 180	7 337
黃大仙	5 268	2 321	1 418	3 847
油尖旺	12 628	10 081	8 295	11 792
離島	145	2 265	2 272	970
葵青	6 641	2 177	7 135	8 391
北區	3 617	967	333	2 564
西貢	501	2 090	89	508
沙田	10 206	4 071	8 013	9 369
大埔	3 539	1 647	2 281	2 023
荃灣	5 899	2 051	11 376	7 611
屯門	2 048	3 649	17 222	13 747
元朗	2 894	1 457	3 265	1 828
總數	105 943	57 964	123 259	123 627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